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謝浦澤

被告 黃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玖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六五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零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02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8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
03 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指
04 數利率加年利率4.81%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6.54%），
05 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
06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
07 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
08 限。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
09 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原
10 告催討無效，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截至113年9月12日結算
11 止，尚欠原告貸款餘額104萬9,661元，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
12 約金迄未清償，依約被告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為此，爰依
13 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8 用貸款契約書、攤還收息記錄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核與其所
19 述相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為何
20 等答辯，審諸前揭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1 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蔡斐雯